

不让劳动者流汗又流泪

丽水全年为农民工追薪6000万余元

本报讯 见习记者张浩星 通讯员刘宇报道 马上就要过年了,对于辛苦了一年的农民工来说,能不能顺利拿到工钱是最重要的问题。前不久,在丽水做工的18名农民工遭遇了欠薪,43万元的工资一直没拿到。无奈之下,他们向劳动部门投诉,日前,在丽水劳动监察部门的帮助下,他们终于领回了自己的辛苦钱。

“拖欠我们的工资,在你们的帮助下,终于拿到了!”在丽水市劳动监察支队的调解室内,拿到工资的安徽籍农民工赵虎言语中充满了感激。

据了解,2017年初,赵虎、陈三友等18名安徽籍农民工到丽水市区的一个工程项目做门窗安装工作,因工资迟迟没有发放,2017年11月底,赵虎等人到丽水市劳动监察支队投诉称,他们被拖欠工资43万余元。

丽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立即展开调查,多次约谈该公司相关

负责人,对相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并对公司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及时核实并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经过不懈努力,公司成功筹集资金43万余元,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将工资发放。

据介绍,2017年以来,丽水市劳动监察部门共办理欠薪案件359起,为4355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的工资6159.1666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22起,公安机关立案11起,涉及劳动者348人,涉及金额361.375万元,公布了全市第二批“劳动保障诚信黑名单”。

年底是欠薪高发期,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提醒广大劳动者,工资一般情况下都是按月发放的,应每月关注自己的工资发放情况,如有拖欠及维权,不要一直拖着,劳动者维权不仅要尽早,还要提高证据意识,注意保存自己的劳动合同、工作证件、工资条、考勤记录等相关证据,一旦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就到劳动部门进行投诉。

加大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力度

柯桥7名农民工追回欠薪15.4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钟伟、魏金金报导 日前,在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的威摄下,绍兴柯桥一装饰设计公司的7名外来务工人员,从柯桥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手上领到了被拖欠的15.4万多元工资。

据悉,自去年12月20日以来,柯桥区启动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对包括执行追索劳动报酬等在内的八类案件集中执行。截至目前,已经执结案件33件,执行到位金额124万元。

作为全省17个“无欠薪”县(市、区)之一,柯桥区先后实施了工资支付担保、工资支付保障金等制度,在建筑、服装、印染等农民工就业较集中的行业以及租赁承包企业,推行了欠薪报告制度。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清薪绿色通道和快速应急处置机制,还在新闻媒体设立了“欠薪违法案件曝光台”。

针对岁末年初欠薪现象有所“抬头”的实际情况,柯桥区司法、人社、工会等部门联动开展欠薪维稳专项行动,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曾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企业以及农民工欠薪投诉较多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

去年年初,经仲裁裁决和法院

判决,确定装饰设计公司应支付饶庆华等7位职工共计15.4万多元工资。但相关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申请人向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去年3月14日立案执行。

经调查,执行法官发现该公司已停止营业,名下无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可供执行财产,且公司法定代表人祝某不知去向。去年3月17日,法院对祝某进行网上布控,3月28日将其控制,但由于身体原因,没有对祝某予以司法拘留。

祝某开始有恃无恐,并消极懈怠执行。去年8月,因祝某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柯桥区人民法院随即将案件移交至公安部门。

此时,祝某慌了神,主动联系法官,表示将积极履行执行款。最终,祝某将全部欠款交至法院,7名申请执行人也顺利领取了执行款。

“接下去,我们将运用罚款、拘留、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出境、限制消费、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加大对规避、拒绝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法维护涉民生类案件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柯桥区人民法院相关人介绍说。

去年年初,经仲裁裁决和法院

判决,确定装饰设计公司应支付饶庆华等7位职工共计15.4万多元工资。但相关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申请人向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去年3月14日立案执行。

经调查,执行法官发现该公司已停止营业,名下无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可供执行财产,且公司法定代表人祝某不知去向。去年3月17日,法院对祝某进行网上布控,3月28日将其控制,但由于身体原因,没有对祝某予以司法拘留。

祝某开始有恃无恐,并消极懈怠执行。去年8月,因祝某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柯桥区人民法院随即将案件移交至公安部门。此时,祝某慌了神,主动联系法官,表示将积极履行执行款。最终,祝某将全部欠款交至法院,7名申请执行人也顺利领取了执行款。

“接下去,我们将运用罚款、拘留、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出境、限制消费、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加大对规避、拒绝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法维护涉民生类案件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柯桥区人民法院相关人介绍说。

去年年初,经仲裁裁决和法院

以真诚赢得辖区劳动用工和谐

“维权能手”李祝良全年为119名劳动者追薪143万余元

通讯员唐学基报道 “只要你们双方舒心了,我就知足了,不用谢。”说这话的是建德市更楼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中队长李祝良。近日,他刚处理完一起不给付加班工资的劳动争议案。说起李祝良,更楼街道的居民,尤其是企业主和劳动者都很熟悉。他的联系电话在企业的公示栏、工地的维权信箱上写得清清楚楚,群众有什么法律需求、对处理纠纷有什么疑惑,都可以随时打电话给他,他都会一一回复。

近年来,李祝良借助力量,用心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全力将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2017年,李祝良受理各类劳动纠纷81起,为119名劳动者追回欠薪143.7万余元。2016年,

他被建德市相关部门评为先进工作者、G20杭州峰会杭州市保障先进个人。

借助力量 纠纷快速解决

“谢谢,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帮我们把欠薪给追回来了。”2017年9月21日,周师傅等13名工人如数拿到被拖欠的11.38万元工资后,纷纷向李祝良表达感谢之情。

周师傅和几名老乡同在更楼街道某工地干活,去年5月底工程结束,建筑公司负责人程某答应在6月底支付工资,周师傅等人苦苦等了两个月,还是没音讯。去年9月,周师傅等人再也坐不住了,他们上门讨要,程某还是搪塞,虽然写了保证书,可过后一直不兑现。这下惹急了周师傅

等人,于是报了警。

接到110联动指令后,李祝良组织队员赶赴现场处置。他和民警先安抚好工人们的情绪,又联系程某,但始终联系不到,后来终于在村委综治办的努力下找到程某进行调解。两天后,公司筹到资金为工人发了工资。

2017年10月底,辖区发生一起工伤赔付纠纷,员工着急回河南老家,不愿走程序申请工伤处理,随着老板协商了多次,一直没结果。去年12月6日,员工找到李祝良,了解情况后,李祝良找来司法所人员和公益律师共同参与调解。当天,双方就在和解书上签了字。

快速处理劳动纠纷,李祝良说,他的经验是整合辖区派出所、

司法所、综治办等部门力量,建立更具活力的调解模式,这样服务才更便捷、更接地气。

真诚为民 赢得人人点赞

处理案件,有时候倾听比什么都重要,因此,不管接触的是劳动者还是企业代表,李祝良都会耐心地听他们把心里话说完,即使所述与案件无关,也不轻易打断,让当事人的情绪充分得以释放。

“只有耐心倾听双方的陈述,才能找到矛盾的症结,又有助于当事人信任我,这为有效调处纠纷奠定了基础。”李祝良说。

2017年9月12日,李祝良调处一起员工离职拿不到工资的纠纷。当事双方之前发生过争执、打闹,公司负责人朱某坚持让员

工鲁某先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再谈支付工资事。

李祝良耐心听双方讲完,了解真实原因后,分别给双方做工作。李祝良对鲁某的过激行为提出严肃批评,鲁某认识到错误后,向朱某赔礼道歉;同时,李祝良也对朱某处事不冷静进行了劝说教育。因为被打,朱某觉得失了面子,就是不肯罢休。李祝良了解到鲁某当初进公司是朱某的亲戚介绍的,于是找来朱某的亲戚做工作,朱某的态度很快转变,支付工资,双方握手言和。

多年来,李祝良一直重视普法宣传,处理矛盾纠纷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合法自愿原则,得到辖区企业主和劳动者的普遍认同。

作的“企付通”项目于2017年9月底上线,并完成首笔线上交易,成为B2B平台在银行同业首创,解决了企业快捷支付款票不一致的问题。

作为浦发银行在上海之外开设的第一家省级分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立足杭州综合经济实力,研究区域发展环境,转变经营模式,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的进展。截至2017年末,杭州分行贷款规模稳步增长,余额1673.35亿元,比年初增长277.48亿元,增幅19.88%。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将积极推进“数字生态银行”建设,助力浙江经济发展。

许键

拥抱互联网 打造数字生态圈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立足新起点服务新发展

1993年1月9日,经中国

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在黄浦江畔成立。

1994年3月28日,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在西湖边挂牌。这是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第一次在浙江设立分支机

构。2017年,浦发银行杭州

分行紧紧围绕“保收入、调结

构、重管理、控风险”经营主

线,推进“集约化、数字化、专

业化”战略落地,各项业务有

序开展,取得良好成绩。特别

是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互

联网金融业务中心落地分行。

2017年,通过全行上下

的不懈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

绩:电子银行净中收2.89亿

元,同比增长73%;互联网对

公客户较年初新增278户,

同比增长68%;手机银行新

增30万户,较年初增长

36.8%;互联网绑卡数新增34

万户,较年初增长60%;直销

银行电子账户39316户;

O2O商户数749户,累计交

易284万笔,交易金额9.7亿

企业恶意注销避责任 工会法律援助讨公道 温州一工伤职工获赔4万余元

记者吴晓静 通讯员黄河报道 “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鉴定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48943.04元。”去年年底,等来这一纸判定的黄某终于了却了一桩心事。而该案也成为2017年度温州市工会法律援助优秀案例。

案情介绍:黄某系温州某加工厂的员工,3年前,他在工作期间操作印字机时,左手不慎被机器压伤,被认定为工伤,并经鉴定因工致残等级为拾级。然而该加工厂并未依法为黄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由该加工厂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此,加工厂却表示无力承担。

作为外来务工人员的黄某因

缺乏法律知识,多次协商无果,又投诉无门,东寻西找来到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寻求帮助。李结凡、林怡婧两位律师了解到黄某的案情和家庭经济情况,帮助其前往温州市鹿城区职工维权援助中心申请办理援助,并及时向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

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该加工厂为逃避赔偿责任,在仲裁期间恶意注销,导致仲裁程序终止。两位律师通过调查发现,该

加工厂属于个体工商户,由李某个人经营,根据现行《民法总则》第56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仲裁程序终止后,为确保劳

动者权益的实现,援助律师多方

联系经营者,希望双方可以达成调解。经过多方斡旋协商,李某愿意以3.5万元进行调解结案,没过几日,又突然反悔要求按照3万元调解,恶意撕破调解协议。

2017年2月16日,援助律师

以经营者李某为被申请人向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二十

条的规定,仲裁委以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当日,就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诉讼,把李某推上法庭。法院受理之后,向李某送达了相关文书,当事人李某又以本案属于对公民提起的诉讼,应当由其住所地法院管辖为由,向鹿城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鹿城法院以该案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由劳动争议履行地法院管辖,驳回李某的管辖权异议,李某遂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终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开庭审理,一审法院判定被告李某赔偿原告黄某48943.04元。

律师点评:本案系工伤保险

待遇纠纷,按照法律规定原系一

裁终局案件,但因在仲裁阶段,个

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逃避法律责任,恶意注销其企业,导致仲裁程序终止。在劳动者提起诉讼过程中又使用管辖异议拉长诉讼周期,拖延时间,企图逃避法律责任。

本案的意义在于即使用人单

位注销企业,通过明确赔偿主体,

保障当事人权益,在每个阶段都

给予了当事人法律援助,实现了

应援尽援的要求。援助律师运用

《民法总则》第56条规定将本案的

赔偿主体锁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

者,法院最终判决由经营者李某支

承担赔偿责任,切实维护了黄某的合法权益。

用爱的阳光温暖“受欺凌的小花”

遂昌县检察院全面构筑未成年人救助体系

本报讯 通讯员姚瑶、章韶兵记者冯伟祥报道 “谢谢姐姐!”小雨从女检察官手里接过礼物,高兴地道谢。她脸上的笑容像阳光一样灿烂,再也看不到初见时那种胆怯、戒备的神情。

这是日前遂昌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对小雨进行司法救助回访时的场景。这天正好是小雨9岁的生日,见到检察官姐姐,她很开心。看到她现在的样子,谁也没有想到,半年前她曾多次受到其亲叔叔张三的猥亵和强奸,身心遭受了巨大的伤害。

2017年9月,在一次工作交流中,遂昌县检察院未检部门告知控申部门,一名猥亵儿童、强奸幼女案的被害人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条件。自2017年初遂昌县检察院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动的未成年人救助体系以来,这种工作交流已经成为常态。

控申部门收到消息后,立即对该案件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该案被害人小雨家庭经济困难,而且在本案发生后,为让小雨承受过多外部压力,全家从原来居住的地方迁出,生活更是雪上加霜。

犯罪嫌疑人张三游手好闲,无经济来源和赔偿能力。而且,被害人小雨遭受的精神损害不属于刑

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因此急需司法救助来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承办检察官联合该院“鲁冰花关爱困境